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、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常设性监察机构，履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一人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和义务

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- （四）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

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为出席会议的方式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- （二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确定的时间，确定的地点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- （三）传真或电话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；

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在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。通知方式为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或者专人送出。具体召集程序为：

（一）监事会主席提议或依据监事提议决定召开会议。

（二）确定会议主题或内容，指定一名监事准备会议材料，安排会务。

（三）指定监事将议题、材料交监事会主席审定。

（四）指定监事按监事会主席确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进行会务筹备。

（五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，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九条 除监事会例会外，根据需要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原因，无故缺席并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材料应在会议正式召开三天前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须在会前完成材料的阅读及发言准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一般程序

（一）主持人明确会议议题、会议要求。

（二）根据议题，监事作主题发言（公司财务检查主题、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行为监管主题、其它主题）。

（三）审阅材料、讨论。

（四）会议议题表决、形成会议决议、主持人作总结。

（五）到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主席担任，监事会主席如不能主持会议的，可指定一名监事主持。监事会主席如不主持会议也未指定监事主持会议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，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完整、准确。会议结束后，与会监事现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

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，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、决议、纪要、财务检查的索证材料及涉及公司董事、经理、高管人员行为的相关材料，这些材料均属秘密，不得外泄。查阅此类文件，须经监事会主席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应本着勤勉、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议事。

(一) 对每一会议议题，监事应独立发表意见。

(二) 监事的会议意见，不因其与事实有偏差或不成熟而受到指责。

(三) 监事若依据事实和政策法规，认定个人意见正确，但与监事会大多数意见不一致的，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(四) 任何情况下，监事均须首先服从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个人意见可予保留。

(五) 监事对监事会议内容负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监事会议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，呈交股东大会，并积极取得与董事会的沟通，以促进公司工作的开展，但此种信息传输、沟通的形式、内容由监事会统一确定，监事个人不得自行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
(一)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，可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(二) 通过列席董事会议，了解并监督董事会运作程序、工作情况，并作出判断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，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到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决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，应接受董事会秘书处的工作要求，主动参与认真配合，开好会议。负责记录的监事应特别就监事的会议发言作好记录。

监事应遵守董事会的会议规则要求，如有不同意见，一般在会后以适当的方式集中

向董事会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利用传真、电话方式就公司问题进行讨论，并最终以监事会成员签字认可的决议为准。

传真件的最后文本、电话记录作为监事会工作议事的原始文件经整理后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规则与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